

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面額，以美元十萬元、歐元十萬元、澳幣十萬元、人民幣五十萬元、日圓一千萬元之倍數發行之。